

**武汉商学院 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形式审查明细表**

|  |
| --- |
|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条目请打“×”  该表由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科研处，以备基金委监督部门核查  项目类型： 所在学院：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形式审查内容** | **个人确认** | **学院审核** |
| **总体要求** | | | |
| 1 | （1）本人已认真阅读《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符合所申请项目类型及项目所属学部的各项要求；  （2）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25〕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1〕177号）及学校申报通知相关要求。 | □ | □ |
| 2 | 申请书中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申请人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合法。 | □ | □ |
| 3 | 已确认了解以下限项申请规定：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2）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申报管理学部项目的，本年度未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未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优青和杰青不受此条限制）。  （4）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含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承担（含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2项。  （5）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19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6）不具备高级职称人员，参与的2022年(含)以及以前批准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2023 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7）所有限项规则，请认真查阅指南，自行负责判别申请人和项目主要参与人是否存在“超项”情况。 | □ | □ |
| 4 | ★特别注意：  （1）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  （2）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 □ | □ |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及预算** | | | |
| 5 | 已确认了解以下申请材料填写要求：  （1）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按要求填写；  （2）申请书封面填表日期在申报时间范围内。  （3）“国别或地区”必填，“主要研究领域”必填。  （4）“合作研究单位信息”是否填写：境外单位不填写；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在“合作研究单位信息”中填写相关单位名称且单位名称前后一致。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特殊说明的除外）。 | □ | □ |
| 6 | ★研究期限：  面上：2026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青年科学基金：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 □ | □ |
| 7 | 项目组成员统计部分计算准确（人员总数和各级职称人员数）、项目分工具体、合理。 | □ | □ |
| 8 | 申请人工作单位：从系统中选择二级单位(规范单位名称) 如：武汉商学院/食品科技学院。 | □ | □ |
| 9 | 申请代码应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确认申请书未投错学科。  填写申请书基本信息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 | □ |
| 10 | 已确认了解以下预算编报要求：  （1）申请人应当依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  （2）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  （3）经费只填报直接费用部分。  （4）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应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外拨经费进行单独说明，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或比例。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已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在预算表空白处）交依托单位存档。  （5）预算表和预算说明必须经依托学院审核通过。  （6）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2024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面上项目实行预算制。 | □ | □ |
| 11 | 申请人已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 | □ | □ |
| **报告正文部分** | | | |
| 12 | 在基金委填报系统中下载对应项目类型的最新填报说明及撰写提纲，并准确规范填写。不得删减或改动蓝色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注意：请一定下载2025年撰写模版）。 | □ | □ |
| 13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 □ |
| 14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 □ | □ |
| 15 |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资助机构、项目类别、起止年月、进展情况、研究内容、与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等。 | □ | □ |
| 16 | 已确认了解以下申请材料填写要求：  （1）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简历已按提纲要求逐项撰写（申报系统中科研简历模板：申请人模板\参与人模板）；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5项以内）；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合计10项以内，请勿在此处再列论文和专著），注：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类型除外。  （2）申请人及参与人简历中，研究生、博士后和访问学者阶段导师姓名已按要求填写，学习和工作简历时间应连续，相应职称/职务/所在单位信息真实准确。  ★注意：青年基金无参与者。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已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①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②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4）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  （5）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已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未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 □ |
| 17 | （1）非全职聘用的人员申请项目时，已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学校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学校的工作时间。（要求聘期覆盖所申请项目的执行期，武汉商学院人事部门盖章，并作为附件上传。）  （2）申请人为我校已退休人员的，所在学院已向科研处出具承诺函。 | □ | □ |
| 18 | ★其它注意事项：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 | □ |
| **签字和盖章页，（已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暂不提交签字及盖章文件），人员信息页与单位信息页(共2页)** | | | |
| 19 | ★申请者在项目申报前，已就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  ★参与人员姓名无误。 | □ | □ |
| 20 | ★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已准确填写（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非独立法人单位，如二级单位、科技处等不得作为合作单位）。 | □ | □ |
| **附件** | | | |
| 21 | 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已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已上传著作  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 | □ | □ |
| 22 | 已上传重要成果证明材料的扫描文件，如：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  和国际学术性奖励的证书；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证明材料；国际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函。 | □ | □ |
| 23 | ★同行专家推荐信：中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需有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信，已使用基金委模板规范填写，推荐者亲笔签字，并注明单位及专业。推荐信扫描作为附件上传。  ★导师同意函：  （1）中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在读博士生申请人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还需导师的同意函（同行推荐专家不能包括其导师），在导师的同意函中，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不能隐瞒在读情况）。已使用基金委模板规范填写，同意函扫描作为附件上传。  （2）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在读博士生申报项目仍需导师的同意函。 | □ | □ |
| 24 | 对于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研究项目，已按照相关科  学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电子版扫描上传）。 | □ | □ |
| 25 | 已按要求上传其他附件，如管理学部要求的社科结项证书（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 □ | □ |
| **科研诚信相关内容** | | | |
| 27 | （1）申请人及参与人的信息准确无误（职称、学位、学历、身份证号、个人履历等）。学位信息与学位证书信息相符。职称信息以人事处下发的正式职称文件为准。  （2）申请人已如实填写研究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无错填漏填情况。 | □ | □ |
| 28 | 申请书中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绝无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并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 □ | □ |
| 29 | 在填写研究成果时，已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准确  标注，未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  ★特别注意：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学科评审组。 | □ | □ |
| 30 | 未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  提出申请；未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 □ | □ |
| 31 | 本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已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  及与本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未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 □ | □ |
| 32 | 已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并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能确保主要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 □ | □ |

**申请人承诺：**

**我已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所申报内容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的范围，恪守科研诚信，保证申请书所有内容（包括项目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保证项目组所有成员知情，且对照形式审查表进行自查，保证自查表内容的真实性。经费预算已通过学院审核。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查意见：**

**已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对照形式审查表通过审核，同意申报。**

**科研秘书签字： 分管院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